

#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

##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8 (星期三) 中午 12:30

地點：海淨樓 M11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興家 系主任

出席人員：楊玲玲委員、羅智耀委員、江淑華委員、韓傳孝委員、施建璋委員、  
吳仕文委員、陳拓余委員

列席人員：鄭秋蘭

記 錄：曾婉婷

#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評鑑圓滿，感謝各位老師及海莉的協助。
2. 近期為招生季，請大家多多幫忙。
3. 系教評會有兩位教師升等，關於技術升等如何更順利可以提出。

### 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	決議 (結論)	執行情形
1.	有關訂定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	本系「多功能廚藝教室」亦應依法規訂定
2.	有關本系增設碩士班案計畫書一案	先決定課程內容雛形(含論文共 42 學分)。
3.	有關「高教深耕計畫」構想計畫書	1. 本案由韓老師發想，羅老師協助 2. 全校方向：宜蘭學、宜蘭智庫由施老師及吳老師協助 3. 開 HACCP 課程貢獻宜蘭：由江老師籌畫
4.	有關今年招生策略及招生簡報訴求重點	1. 系上環境、永續經營 2. 素食餐廳介紹 3. 特色、人才、課程 4. 全球實習 5. 設備 6. 校外參訪 7. 課餘活動 8. 成果、比賽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：推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書卷獎名單，提請討論。**

- 說明：1. 為獎勵品、學兼優及熱心公益優秀學生，設立書卷獎。  
2. 書卷獎每學期設置名額，學士班：各學系每班人數 40 人(含)以下一名、人數 41 人以上增加一名。  
3. 本系大四可推薦一位同學，大三、大二及大一可推薦兩位同學。  
4. 本系班級前五名同學如下表

名次	大四同學	大三同學	大二同學	大一同學
1	林承天 -可申請書卷獎	蔡承佑 -可申請書卷獎	陳秋妤 -可申請書卷獎	簡嘉萱 -可申請書卷獎
2	林政賢 -	洪筱茹 -優秀獎學金	林聖心 -可申請書卷獎	楊琬渝 -可申請書卷獎
3	李晨豪 -	廖芷芸 -可申請書卷獎	侯贊育 -	沈佩如 -
4	楊琇媚 -	李思慧 -優秀獎學金	杜欣燦 -	蘇翊茜 -
5	張翠輦 -	袁沛竹 -	石謙慧 -	陳琬婷 -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**提案二：106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提報需求，提請討論。**

- 說明：1. 資本門之定義為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。  
2. 教學單位以學院為申請單位。  
3. 需求表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請老師 3/10(五)中午前回傳 106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需求表單，彙整後提送學院

**提案三：修訂 104、105 學士班修業規定及議訂 106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- 說明：1. 為配合學生選課辦法修訂，修正本系修業規定之學生選課規定之學分。  
2. 因校級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畢業門檻溯及既往廢除，及調整本系檢核測驗，故修訂本修業規定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(14:00)

### 106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需求表

申請單位：社科學院 【範例】										
優先序	系所	項目名稱	規格	單價	數量	總價	需求說明	放置地點	中程校務計畫行動方案(擇一重要)	新購或換新(填報原購入日期)
1	管理系	旅行業管理資訊系統	WebManager (50U)	30,000	3	90,000	配合服務業管理、策略管理等課程使用	德香樓 103-1 企模教室	S4-1-1 提升實務教學	新購
2	社會系	高階彩色單眼反光式數位相機 (不含鏡頭)	Nikon D7100	20,000	1	20,000	「社會企業」、「宜蘭社會發展－實地觀察」及「社會工作實習」三門課程實務教學使用。	德香樓 B203	S3-2-3 課程與實務連結方案	換新(原購入日期100.5.8)
合計						110,000	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 1、資本門經費有限，請申請單位務必詳細評估後再提需求。 2、教學單位以學院為申請單位，各學院/行政單位提報時，請經單位相關會議討論，統籌後排列優先順序。 3、資本門之定義為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。 4、採購資訊設備規格有疑慮時，請洽詢圖資處；有電力或配管需求時，請一併填報「採購儀器設備水電需求評估表」，由總務處進行評估。 5、各項設備採購需檢附估價單，審核後作為採購依據，並避免價差太大。 6、本需求表於106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用印後送至研發處，並寄送電子檔至shhuang@mail.fgu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 7、106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期限：106年9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務必完成驗收及核銷。										

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 
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
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04 學年入學適用）

修正條文(104 學年入學適用)	原條文(104 學年入學適用)	說明
<p>六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 通過並取得餐<b>飲</b>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（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<b>餐飲</b>相關證照，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）。</p>	<p>六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 （一）通過並取得餐<b>旅</b>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（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<b>素食</b>相關證照，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）。 <del>（二）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。</del> （三）<del>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，檢核辦法依據「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」及「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del></p>	<p>配合學校規定畢業門檻資訊檢核及英文檢定廢除並溯及既往</p>

#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

##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4.03.24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.06.11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.06.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.06.08 104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3.08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【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，具身心障礙學生，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(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。檢核辦法另定之。)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  -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   - 1.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
    - 2.系核心學程22學分。
    -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   - 1.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    - 2.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。
 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。
  - (三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- 五、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，須修得「實務專題製作」「實務專題製作(一)」、「實務專題製作(二)」、「專業實習(一)」、「專業實習(二)」上述至少一門課程，學分數不限。
  - (二)修習「專業實習(一)」須同時選修「實習專題製作」「實習專題製作(一)」，修習「專業實習(二)」需同時選修「實習專題製作(二)」。
- 六、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酌予抵免。
- 七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

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(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，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)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 
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
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05 學年入學適用）

修正條文(105 學年入學適用)	原條文(105 學年入學適用)	說明
<p>七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 通過並取得餐<b>飲</b>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（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<b>餐飲</b>相關證照，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）。</p>	<p>七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 （一）通過並取得餐<b>飲</b>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（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<b>素食</b>相關證照，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）。 <del>（二）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。</del> （三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，檢核辦法依據「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」及「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配合學校規定畢業門檻資訊檢核及英文檢定廢除並溯及既往</p>

#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

##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5.03.16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06.08 104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3.08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【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，具身心障礙學生，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。
- 三、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(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。檢核辦法另定之。)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  -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   1. 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
    2. 系核心學程24學分。
   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   1.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    2.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。
 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。
  - (三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- 五、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，須修得「實務專題製作(一)」、「實務專題製作(二)」、「專業實習(一)」、「專業實習(二)」上述至少一門課程，學分數不限。
  - (二) 修習「專業實習(一)」須同時選修「實習專題製作(一)」，修習「專業實習(二)」需同時選修「實習專題製作(二)」。
- 六、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酌予抵免。
- 七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  
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(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，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)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 
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
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06 學年入學適用）

修正條文(106 學年入學適用)	原條文(105 學年入學適用)	說明
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（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。檢核辦法另定之。）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</p> <p>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p>1.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</p> <p>2.系核心學程25學分。</p> <p>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</p>	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（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。檢核辦法另定之。）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</p> <p>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p>1.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</p> <p>2.系核心學程24學分。</p> <p>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</p>	<p>配合課架修正。</p>
<p>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</p> <p><b>(二)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，至多27學分。</b></p> <p>(三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</p>	<p>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。</p> <p><b>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。</b></p> <p>(三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</p>	<p>依母法修訂</p>
<p>七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</p> <p>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（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，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）。</p>	<p>七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</p> <p>(一)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（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，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）。</p> <p><del>(二)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。</del></p> <p>(三) <b>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，檢核辦法依據「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」及「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b></p>	<p>配合學校規定畢業門檻資訊檢核及英文檢定廢除並溯及既往</p>

#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

##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### 【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，具身心障礙學生，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（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。檢核辦法另定之。）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  -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   1. 院基礎學程21學分。
    2. 系核心學程25學分。
   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   1.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    2.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合計27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  - 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，至多27學分。
  - （三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- 五、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，須修得「實務專題製作(一)」、「實務專題製作(二)」、「專業實習(一)」、「專業實習(二)」上述至少一門課程，學分數不限。
  - （二）修習「專業實習(一)」須同時選修「實習專題製作(一)」，修習「專業實習(二)」需同時選修「實習專題製作(二)」。
- 六、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酌予抵免。
- 七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：

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（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，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）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